

(上接B062版)

5.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汉未科技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汉未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间有能力对其实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未未科技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汉未科技其他股东杭州汉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会明、刘云飞和毛文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汉未科技股份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汉未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汉未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且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汉未科技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且本次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4.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34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3%；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89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1%。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辰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阳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与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9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立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四季度以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磷酸铁锂产能已超负荷运转，为确保磷酸铁锂生产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自2025年12月28日起，公司将对部分产线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减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一个月。

本次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系为保障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转，本次检修预计减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市场传闻概述

今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某酒企拟收购水井坊”，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汇安基金 公告编号：2025-03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高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高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4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自大幅赎回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经理均匀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1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1,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5%。

其中，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0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由2,433,362,124股减少至423,206,124股，公司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如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1元/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动离职，其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199,650.2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46,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45,140.00元，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8,10.20元，所有回购款项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字[2025]J182017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如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

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

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